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自评单位(盖章):

项目绩效自评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 项目名称 | | 历年地债资金项目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 | 实施单位 |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3,763.49 | 3,763.49 | 3,763.49 | 10 | 100% | 10 | |
| |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 | |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3,763.49 | 3,763.49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1. 做好军方置换土地的地上前期土地开发、规划调整等相关工作, 满足置换土地的供应条件。 2. 做好昌江公路驿站、文昌木兰湾、乐东滨海度假区土地储备收储工作。 | | | 1、2021 年共新增省级储备土地 2275.651 亩 (其中文昌木兰湾 1000.105 亩、农垦 441.643 亩、环岛高铁沿线 420.86 亩、环岛旅游公路驿站 322.543 亩、屯昌城北新区 90.5 亩) 2、完成两个训练场拟用土地征收、收回工作, 剔除涉及权属争议、侵权相对较严重、区位条件相对较差的 27 宗 1311.97 亩军方置换土地, 确定 26 宗 4721.30 亩军方置换土地和 20 个先行用地项目 355.35 亩土地列入置换清单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土地储备产出数量 | 500 亩 | 2275 亩 | 25 | 25 | |
| | | | 市县及省厅委托业务 | 100% | 100% | 25 | 25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重点项目和开发区用地需求 | 100% | 100% | 10 | 10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项目成果采用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实施时间 | 12 个月 | 12 个月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00% | 100% | 10 | 10 | | |
| 总分 | | | | | | 100 | 100 | |

项目单位负责人:

项目绩效自评小组组长(签名):

项目绩效自评小组成员(签名):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立项情况、实施主体、项目资金及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印发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省矿业权交易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琼编办[2016]22号)及琼改办[2018]139号;琼编办[2019]139号文件,省土地储备中心是隶属于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的正处级二类事业单位,事业编制为25名(自筹经费事业编制13名,财政预算管理事业编制12名。)

该项目属于一次性项目,资金来源以前年度土地储备资金的结余结转,由省土地储备中心具体实施,用于历年地债资金项目的土地征收补偿等相关工作。

根据我省社会经济发展要求,结合相关规划,制定年度省级土地储备计划。根据年度土地收储计划,完成拟收储土地面积、现状、规划、权属等基本情况调查,进行土地勘测定界,明确地块具体四至范围和实际面积,组织农转用报批工作,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做好地块清表工作和被征地农民的拆迁安置,完成土地的征收、收回(收购)以及登记发证工作。

(1) 做好军方置换土地的地上前期土地开发、规划调整等相关工作,满足置换土地的供应条件。

(2) 做好昌江公路驿站、文昌木兰湾、乐东滨海度假区等土地储备收储工作。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总体目标：

1、做好军方置换土地的地上前期土地开发、规划调整等相关工作，满足置换土地的供应条件。

2、做好昌江公路驿站、文昌木兰湾、乐东滨海度假区土地储备收储工作。

2021 年年度目标：

1、做好军方置换土地的地上前期土地开发、规划调整等相关工作，满足置换土地的供应条件。

2、做好昌江公路驿站、文昌木兰湾、乐东滨海度假区土地储备收储工作。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年度省级土地储备计划，完成历年地债资金项目的征地补偿和收储入库等工作，保障我省重大项目建设用地需求。2021 年，历年地债资金项目共征收土地 2275.651 亩。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是按照土地储备计划，省政府批复的年度计划由财政申请地债资金属于 2020 年土地储备项目剩余资金结转。

（二）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本项目资金为 2020 年的储备地债资金结转为 3,763.49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预算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全年预算数 37,634,900.00 元，单位资金全

年预算数 37,634,900.00 元。

（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年底，实际使用资金 3,763.49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拨付到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屯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乐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用于文昌木兰湾省级土地储备、屯昌县屯城镇城北新区省级土地储备、乐东县滨海旅游度假区省级土地储备、农垦省级土地储备、军用土地置换储备、环岛旅游公路驿站省级土地储备、公交文化旅游铁路乐东省级土地储备项目的土地征收工作所需的补偿安置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费及征地工作经费等。

资金执行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全年执行数 37,634,900.00 元，资金总额执行率 100.00%。

其中：单位资金全年执行数 37,634,900.00 元，单位资金全年执行率 100.00%。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核算由财政厅下属单位经建一站核算站核算及管理，按照核算站的财务规章制度执行，项目在财务核算上实行专款专用。

1. 为更好做好财务工作，省储备中心制定了《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财务管理规定》等规定，开展支出审核、审批、支付、核算等工作，严格单据要求和程序。

2. 项目组成员和省储备中心财务人员、核算站人员互

相监督，网络资金随时掌握和监督，实行定时统计、定时汇报、财务公开、集体理财。

3. 建立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实施风险点分析。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省储备中心作为省级土地储备机构，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做好省级土地储备前期准备、征收、整理过程中各项事务性工作，项目涉及的具体土地征收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拟收储土地所在市县政府组织开展，未开展招投标。土地收储登记入库，无需组织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

1. 加强项目制度建设。省储备中心编制《海南省省级土地储备运作机制》等规定，进一步明确已收储入库土地的管护和临时利用的程序，规范项目实施管理。

2. 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每个省级土地储备项目明确一个项目负责人，统筹管理项目实施和经费计划安排，按时汇报项目进展信息。

3. 实行总结汇报制度。省储备中心土地储备科定期进行省级土地储备项目工作总结，于每月初上报项目最新进度，进行监督管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年度储备计划，协调市县政府加快工作进度。

4. 实行台账管理制度。建立了省级储备土地资产登记档案和资金使用档案，由专人进行统计、分析、汇总和管理，土地收储入库、出让供应、资金使用等信息变动及时登记入

账，做到对储备土地资产实行台账动态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本项目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按照市县储备资金申请拨付3,763.49万元，严格控制项目成本，厉行节约。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按照项目绩效目标和年度储备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及目标，主要工作完成进度及实施效果如下：

圆满完成2021年省级土地收储任务。根据省政府批准的《海南省2021年省级土地储备计划》，全力以赴推进环岛高铁沿线、环岛旅游公路驿站、农垦等7个省级土地储备项目土地征储工作，2021年共新增省级储备土地2275.651亩（其中文昌木兰湾1000.105亩、农垦441.643亩、环岛高铁沿线420.86亩、环岛旅游公路驿站322.543亩、屯昌城北新区90.5亩），圆满完成2021年省政府工作报告要求的“新增2200亩省级储备土地”任务目标。

3. 项目的有效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项目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实施，总体进展良好，目标完成度为100%。农民补偿安置工作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预算标准执行，给予被征地农民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做好拆迁安置工作，解决养老保险费用，农民满意的达到90%以上。项目在拟收储土地选址、制定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均以项目

需求为导向，从土地面积、方位、时效等方面保障项目用地需求，并增强了政府对土地市场的调控能力。满足项目用地需求指标和增强政府对土地市场调控能力指标。

一是根据我省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结合项目用地需求和项目区域内土地规划、现状情况，进行用地选址，制定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确定每年收储土地任务，编制资金预算，指导年度土地储备工作开展。

二是根据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制定土地征收方案和拆迁补偿方案，发布公告，召开动员会议，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完成历年地债资金项目的土地农转用报批和土地征收工作。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一是通过实施军用省级储备项目，进一步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强化政府对土地市场的调控力度，提高土地资产效益；进一步加强省政府对土地市场的宏观调控，保障重点项目和重点开发区域用地需求，增强省级政府的投融资能力，增加财政收入。通过实施土地储备制度，政府将大量的土地纳入储备，并加以整合和开发，促进了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

二是政府直接掌握着一定量的储备土地，为推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等市场方式配置土地资源提供了基础条件，同时，可根据城市发展和市场需求，有计划地适时适量供应土地，政府对土地市场的调控能力大大提高，特别是对关系社会民生的保障性住房用地及重点项目、公共服务用地提供了充足的用地保障。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土地和经济发展的矛盾加大，通过土地储备可以有效解决这类矛盾。我省的新增建设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土地出让金资金较为充足，结合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可以可由有效保障土地储备的资金需求。我省的唯一业务机构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是三定机构，具有承担这项工作的法理性和专业性。组织管理人员建设中具备咨询、工程、规划、预算等专业人员，高、中、初级职称人员配备协调，可以支撑这项事业的可持续性发展。

(二)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无。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后续工作计划

本项目主要涉及 2020 年的储备资金结转余额，依据市县土地部门申请及储备计划，已经拨付完毕 3,763.49 万元，本项目是为了解决历年地债资金拨付业务，不存在具体项目实施的过程和验收、项目延续业务。

(二)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完善配套制度建设。

1. 逐步完善省级土地储备规章制度。研究起草《海南省 2021 年省级土地储备计划》，经省政府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后批准实施。修改完善《海南省“十四五”省级土地储备方案》，开展《海南省储备土地入库标准》《海南省省级储备土地管护及临时利用管理规定》等文件起草和意见征集工作。加强对我省土地储备工作调研分析，编写《关于推动省级土地储

备运作平台转型发展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全省土地储备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和《关于环岛高铁沿线省级土地储备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呈报省政府审阅。

2. 加强组织管理。

项目严格按照中心项目管理制度实施，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标准、符合程序。按照项目的工作内容，做好任务的分解及分工并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做到项目有跟踪、有汇报、有考核、有奖惩，保证项目顺利推进。

3. 加强协调配合。

加强与市县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通过分工合作、优势互补，共同推进省级土地储备工作。

4. 强化人才建设。

加强人才锻炼及突出团队作用，鼓励年轻人员投入项目的一线工作，确保良好的业务水平及饱满工作热情，组成一个具有战斗力的团队，为项目的具体开展提供良好的技术、人才、后勤保障。

5. 安全生产和保密措施。

对于项目的原始资料，根据数据的密级，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并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健全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实现信息安全保密责任制。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和职责，细化工作措施和流程，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确保数据图件的使用和信息服务的安全。

6. 完善法律保障。

建立了中心法律顾问制度，聘请了专业法律顾问并实行每周坐班制，为中心工作进行及时有效的法律咨询。

（二）存在问题

1. 土地储备融资模式发生重大改变。

自2014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新政策，明确规定不得授权融资平台公司承担土地储备职能和进行土地储备融资，严禁以政府储备土地违规融资。新增土地储备项目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解决。去年初，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暂停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土地储备的主要融资渠道进一步收紧。

2. 市县政府积极性不高。

目前省级储备土地选址使用市县的规划指标，大多数市县认为省级土地储备项目挤占了市县的规划指标，在运作过程中市县合作积极性不高、配合支持力度不够等问题，影响了省级土地储备的顺利推进。

3. 耕地占补平衡难度大。

目前，我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实行耕地先补后占制度。由于耕地占补要求越来越严格，而各市县耕地储备数量不平衡、耕地后备资源严重不足，耕地占补平衡任务中，制约了省级储备土地的报批工作。

（三）建议

1. 加强组织领导。

省级土地储备涉及到土地资产重大调整配置，在工作过程中市（县）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支持配合和执行力直接关系到省级土地储备工作成败，必须强化省政府主导作用。成

立省级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省长为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厅长为副组长，省发改、财政、住建、旅文、交通、国资、林业、农垦等部门相关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省级土地储备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各项工作落实。

2. 深化省市县合作。

充分发挥我省“直管市县”的体制优势和“把海南当作一个城市来建设和运营”的思路，修改完善省级土地储备运作机制，深化省级土地储备与市县的合作，做大做强省级土地储备，减少利益冲突，实现合作共赢，服务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促进全省统筹协调快速发展。

3. 拓宽资金来源。

根据有关规定，土地储备资金的筹集渠道为已供应储备土地的出让收益、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经财政部门批准的其他资金等4个方面。鉴于目前国家暂停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尚未建立国有土地收益基金，近期通过已供应省级储备土地的出让收益，筹措省级土地储备资金；今后将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需要，进一步健全土地储备投融资机制，通过创新开展“土地储备银行”试点、设立土地储备基金、土地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融资，满足省级土地储备资金需求。

4. 提供充足的农转用指标。

为落实新增建设用地纳入省级土地储备，每年在国家下达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中省级机动指标内，安排农用地转用指标用于省级土地储备。从省级耕地开垦项目中，选取

相应耕地开垦数量的项目，专项用于省级土地储备项目耕地占补平衡。根据省级土地储备农转用报批进度，省林业局安排足够的林地使用调剂指标。